

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
间体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7	其他.....	9
	附件一 征求意见稿公示.....	11
	附件二 报批前公示.....	13
	附件三 诚信承诺函.....	14

1 概述

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委托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建设单位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8 月 5 至 2024 年 8 月 9 日于蓬莱新光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 2024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8 月 8 日（星期四）在当地报纸《今日蓬莱》登载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蓬莱化工产业园，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符合三十一条简化条件，不再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初稿完成后的信息公开也不再张贴公告。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征求意见稿公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见附件一。

公示时限：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9日。

分析：征求意见稿公示已公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已公开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已公开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已公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分别在蓬莱新光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网站及《今日蓬莱》上公示，并打印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供人员现场查阅。

本次征求意见稿为基本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3-1。

表3-1 征求意见稿公示与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是否符合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中提供了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明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了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供了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明确提出了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1、本项目位于蓬莱化工产业园，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符合三十一条简化条件，因此初稿完成后的信息公开不再张贴公告；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9日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共5个工作日。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公示在蓬莱新光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网站，公示链接为：
http://www.plxinguang.com/news_details/11.html，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9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截图见图 1。

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4-08-05

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蓬莱化工产业园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建设性质：新建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网络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公示在《今日蓬莱》报纸上，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9日，并于2024年8月7日和8月8日在报纸上刊登，共两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情况见图2。



图2（1）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情况



今日蓬莱微信公众号
仙境蓬莱客户端

2024年8月8日 星期四
责任编辑 刘振杰 文字校对 王德润

社会 | 今日蓬莱 3

定时公益讲解为景区“颜值”加分

本报讯 连日来，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戚继光纪念馆开展定时公益讲解服务，并邀请馆长、专家担任义务讲解员，充分发挥文博场馆社会教育功能，带领游客了解文物背后的故事。

8月7日9:40，戚继光纪念馆的讲解员崔江波开始带着40余名游客从南门出发，沿途讲解戚继光的战绩和民族精神，附近游客听到她的讲解后，也靠过来跟着队伍一起游览。专业、热情的志愿服务收获了

游客的纷纷点赞。

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的精髓在哪里？里面有哪些文物？8月6日上午，带着种种疑问，来自福建莆田的游客黄林生来到该馆，跟随讲解员王丽的步伐游览博物馆。在王丽的讲解下，游客们不再是走走看看，拍几张照片的走马观花之旅。“讲解员深情并茂的讲解让这次游览多了几分乐趣。”游客黄林生表示。当日10:15，他在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门口看到提示：本馆为您提供免

费讲解服务，时间为10:30和14:40。于是，黄林生和家人稍等片刻，就加入了公益讲解的游览队伍中。不需要花钱就能听到专业的讲解，黄林生对这项服务竖起了大拇指。与有同样感受的还有安徽的游客朱满扬，细致透彻的讲解，温暖贴心的服务让朱满扬对这次仙境之旅格外难忘。

据蓬莱阁景区相关负责人介绍，自7月11日开始，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每天于10:30、14:40，戚继光纪念馆每天于10:30、14:40进行无需预约的专题讲解。自该项服务启动至今，前来听讲解游客超过4000余人次。相较之前，前来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和戚继光纪念馆游览的游客增加了一倍。而且从8月1日开始，增加了每周五9:30-10:30需提前预约的馆长讲解和每周六9:30-10:30需提前预约的专家讲解，该活动将持续至10月7日。

通讯员 修琳琳 王鹏
记者 张筱涵



近年来，北沟镇积极组织各村居利用农闲时节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以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激发新时代乡村振兴的文化活力。图为8月6日，北沟镇组织开展的广场舞大赛场景。

图/宋红文 文/刘振杰

网格员暖心帮助中暑老人

本报讯 8月1日，半岛蓝庭社区一位居民在该社区网格群中感谢网格员孙杰在关键时刻及时救助中暑老人的善举。

7月31日，半岛蓝庭社区网格员工作群里收到一条消息：“大家快看这位老太太是哪个网格的？她坐在大王家村集市的路边，身体不适，抓紧时间找一找老太太的家人！”半岛蓝庭社区第十网格员李随红在收到蓝山花园小区居民王作坤的求助信息后，立即将老人的照片和求助信息发至网格员工作群中。

这时，半岛蓝庭社区第四网格员孙杰第一时间确认是自己网格的26号楼居民，并在网格员工作群中回复道：“我认识这名老人，我现在就去她家通知家属。”孙杰迅速跑到老人家中敲门，但是家中无人。孙杰

想起之前走访时存了老人儿子的电话，他立即拨打电话通知他，并告知老人的位置和身体不舒服的情况。

同时，孙杰第一时间赶往老人身边并询问老人有何不适，得知老人似有中暑症状后，立即购买水给老人降温，并在老人身边陪同，等待老人家属的到来，最终将老人安全交到家属手中，他才安心离开。随后，老人家属写了一封感谢信发到网格员群表达感恩之情。

通讯员 张英杰
记者 张筱涵

好人好事

游玩时被海蜇蜇伤

医生提醒：若被蜇伤第一时间有效冲洗很关键

时下，有很多市民、游客到海边戏水游玩，而市民、游客被海蜇蜇伤的情况时有发生。那么，被海蜇蜇伤应该如何处理？蓬莱人民医院医生提醒：第一时间冲洗很重要。

8月6日下午，市民邢某在海边游玩时不慎被海蜇蜇伤，他的两条腿上，到处都是一条条线状的水肿性红斑，而且瘙痒明显。随后，邢某立即前往附近诊所就医。“虽然医生对我受伤部位进行了处理，但是当天晚上我疼得根本睡不着，而且还伴随瘙痒。”邢某表示。

对此，蓬莱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李良军表示，被海蜇蜇伤后，第一时间进行科学有效处理十分关键。如果蜇伤早期没有进行有效清洗，症状往往随时间延长而加重，高峰期常在蜇伤后2小时至4小时。正确的处理方式是：被海蜇蜇伤后，立刻清理掉粘附在衣服或身上的海蜇触手或毒液，可以用毛巾、衣物或泥沙清理，也可以用海水冲洗。但是切忌用淡水冲洗，因为淡水反而会促进毒素的释放。在使用衣服、毛巾等清理时，要注意顺着同一个方向清理，不要来回擦。

据悉，海蜇是一种水母，因此海蜇蜇伤也叫水母皮炎，大多数患者被蜇伤都是由接触到水母的触手，触手释放毒素所致。主要表现为皮肤瘙痒、疼痛、肿胀和发红，严重的可以发生重度疼痛、全身性过敏反应。一般来说，水母皮炎的诊断难度不大，根据患者有海边游玩史、海蜇接触史，皮肤上有特征性线状、鞭状排列的水肿性红斑、丘疹或风团、水泡，有疼痛的皮损即可确诊。李良军建议广大市民、游客在海边游玩时，要注意预防被海蜇蜇伤。发现海蜇及其碎片，不要用手抓取或玩耍，要尽量避免身体接触。

通讯员 孟祥祥
记者 刘振杰

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一期项目分别建设4000吨3,3'-二氯联苯胺盐、4000吨邻氨基苯甲醚生产装置及其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分别建设4000吨3,3'-二氯联苯胺盐、2000吨BB酸、2000吨萘酚、2000吨4-氯苯醌生产装置及其配套设施。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6x5_kFMkQEihK1ietRvg
提取码：g0vv
- 2.查找纸质报告书的方式请到蓬莱新光颜料化工有限公司南部门卫
- 3.地址：蓬莱北沟镇海湖南路3号。联系人：赵强林

公示内容



图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情况

3.3 张贴

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蓬莱化工产业园，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符合三十一条简化条件，初稿完成后的信息公开不再张贴公告。

3.4 查阅情况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书放置在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门岗以备当地公众查阅，并安排专人接待并记录查阅公众情况。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9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

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由于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至2023年2月9日，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内容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

（2）公开日期

报批前公开日期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

（3）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报批前公开内容、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6.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开载体选取网络公开的方式，即选择蓬莱新光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网站，符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

7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等已于建设单位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信息

发布时间：2024-08-14

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规定，现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13CIuheLkmPMUdRJew-_w

提取码：i76f

图3 项目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一

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

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现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蓬莱化工产业园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分三期建设，本项目只包含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

一期项目建设一座 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DCB)车间，车间内包含 4 条年产 1000t/a 的 DCB 生产线；一座邻氨基苯甲醚车间，车间内包含 4 条年产 1000t/a 的邻氨基苯甲醚生产线；建设一期装置配套的仓库等相关设施。

二期项目建设一座 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DCB)车间，车间内包含 4 条年产 1000t/a 的 DCB 生产线；建设一座 BB 酸和蒽醌车间，车间内包含 2 条 1000 吨的 BB 酸生产线和 2 条 1000 吨的蒽醌生产线；建设一座 4-氯苯酐车间，车间内包含 1 条 2000 吨 4-氯苯酐生产线；二期项目同时建设配套的仓库等设施。

建设规模：一期年外售 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DCB)4000 吨、邻氨基苯甲醚 4000 吨，合计中间体 8000 吨；二期年外售邻苯甲酰苯甲酸(BB 酸)2000 吨、蒽醌 2000 吨、4-氯苯酐 2000 吨、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DCB)4000 吨，合计中间体 10000 吨。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中间体外售产能为 18000t/a。

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6x5_kFMkQEihK1iietRvg

提取码：g0vv



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蓬莱新光颜料化工有限公司南门门卫处。公众可直接前往该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参与征求意见的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针对拟建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1、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可按上述链接或扫描二维码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可发送以下邮箱（公众也可以直接向下述邮箱发送自己的意见）：

建设单位：ZQL805@126.com

2、电话联系：

建设单位：赵总 0535-3455786

3、发送信件：

邮递地址：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海润南路 3 号

（四）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共 5 个工作日。

附件二

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规定，现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13CIuheLkmPMUdRJew-_w

提取码：i76f

二维码：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颜料、医药、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9日

